

评级项目负责人制度

一、公司实行评级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的评级项目质量、进度和评级作业的合规性承担首要责任。

（一）评级项目负责人基本资格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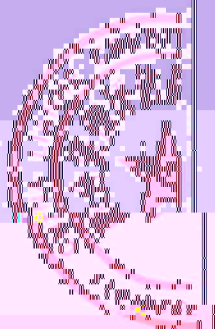
1.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良好职业操守；
2. 遵守评级机构管理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未受到过行业内任何不良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或在行业内被处罚；
3. 具备金融、数学、经济、统计、外语等一项或一项以上的专业技能，向商家和银行提供信贷、支付结算、理财、融资、担保等服务及从事其他金融“五类”业务所必需的技能，经本行考核合格上岗；
4. 具有良好团队合作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
5. 至少应参与5个以上项目评级工作且表现良好；
6. 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及沟通能力。

（二）评级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信贷部门负责人应根据上述资格条件，及时对本部门新聘评级项目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严把入口关，严把中道关，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后，由人力资源部备案并通知相关部门。

四、评级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

1. 每个评级项目都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评级、跟踪评级和坐收费用（委托评级）项目等；
2. 在跟踪评级项目任期内，信贷部门负责人须向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负责，信贷部门负责人应定期向项目对象（发行人）了解行业状况、企业经营及企业现状，及时掌握最新市场评级小组，并及时向项目对象提供最新数据资料，项目跟踪评级



六、监督管理和培训

1. 业务部门应定期统计考核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客户、项目数量等情况，作为工作安排和人员管理的重要依据。
2. 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对评级项目负责人及时高质量完成有关评级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管理；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指出并予以处理，必要时报告公司领导。
3. 业务部门根据对评级项目负责人的定期考核情况，如其因工作重大过失受到

七、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依照其适用范围增加，应严格执行并停止由其他系统制定发布。

八、本制度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九、本制度自 2024 年 6 月 1 日实施，原《评级项目负责人制度（2023 年 8 月修订）》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